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27號

再審原告　　施勝民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高春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666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65,60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（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）確定後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則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